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下跌16.2%至約人民幣1,17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7,300,000元）。
- 毛利下跌76.9%至約人民幣65,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2,600,000元）。
- 毛利率降至5.5%（二零一七年：20.1%），下跌14.6個百分點。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1,6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下跌86.4%至約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4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72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0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1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79,300	1,407,329
銷貨成本		<u>(1,114,146)</u>	<u>(1,124,684)</u>
毛利		65,154	282,645
其他收入和收益		22,415	10,66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100	1,580
銷售開支		(52,573)	(44,7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8,730)	(82,803)
財務成本		(4,628)	(4,089)
商譽減值虧損		(17,668)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	(2,993)
議價收購收益		-	206
分段收購收益		-	3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5,5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u>(73,930)</u>	154,9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5,214</u>	<u>(54,43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68,716)</u></u>	<u><u>100,514</u></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058)	101,562
非控制權益		<u>(7,658)</u>	<u>(1,048)</u>
		<u><u>(68,716)</u></u>	<u><u>100,514</u></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而言之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人民幣(0.072)元</u>	人民幣0.120元
- 攤薄		<u>人民幣(0.072)元</u>	人民幣0.119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716)	100,51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226)	1,104
佔一家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1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6)	3,2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942)	103,73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30)	104,492
非控制權益	(7,912)	(753)
	(68,942)	103,7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300	962,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0,742	62,831
投資物業		22,500	20,400
商譽		-	17,668
無形資產		15,783	17,5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093	42,544
遞延稅項資產		33,291	19,092
		<u>1,110,709</u>	<u>1,142,5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261	178,52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306,517	286,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50	88,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	34,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05	194,590
		<u>580,624</u>	<u>782,5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9	45,040	104,703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923	205,377
合約負債		6,917	-
法定索賠撥備		17,141	7,085
銀行借款		20,000	194,105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		5,546	5,27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		67,801	-
流動稅項負債		1,653	3,584
		<u>369,021</u>	<u>520,1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1,603</u>	<u>262,3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22,312</u>	<u>1,404,8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7,775	9,077
遞延稅項負債		22,137	27,278
		<u>29,912</u>	<u>36,355</u>
<b>資產淨值</b>		<u>1,292,400</u>	<u>1,368,525</u>
<b>權益</b>			
股本		7,831	7,831
儲備		1,263,287	1,331,50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71,118</u>	<u>1,339,331</u>
<b>非控制權益</b>		<u>21,282</u>	<u>29,194</u>
<b>總權益</b>		<u>1,292,400</u>	<u>1,368,525</u>

##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重估則除外。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詮釋	外匯交易及預支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原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所列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在下文載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並無重大融資成份之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據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按整體評估分類。

以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和減值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促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如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工具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促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原有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2（a）（ii））	196,707	196,707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2（a）（ii））	90,036	90,03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2（a）（ii））	44,737	44,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2（a）（ii））	34,218	34,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附註2（a）（ii））	194,590	194,590

#### 轉移先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在管理流動性方面，本集團會於應收票據到期前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在本集團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給供應商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本集團使用業務模式管理該等應收票據，而有關業務模式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90,03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且在儲備中累計相關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並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鑑於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較短，董事評估應收票據的公允值接近其賬面值，因此並未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此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於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為早的時間，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賬、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即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此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乃源自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然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即應收票據）視作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發行人具高信用評級。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1) 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在持有抵押品之情況下將抵押品變現）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如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據以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作確認貿易應收賬之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用。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已按照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較低，原因是交易對手信貸質素良好且並無發現違約歷史。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違約概率不高。本集團已評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與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v)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原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改變和錯誤」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在新的分類和計量規定方面，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條款所載有關豁免重述比較資料的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架構。該架構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計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項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現行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載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之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的轉移僅為確定控制權轉移時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在貨物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可以獲得對化工產品的控制權，故於客戶接受化工產品時確認收益。履約義務通常只有一項。發票通常須在180日內支付。在比較期間，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轉移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之時（即交付及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之時）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的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以換取相同的產品或以現金退款。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為止。應用可變代價的限制增加了將予遞延之收益款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遭退回產品資產的權利獲確認。在比較期間，在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的前提下，該等合約收益在可作出合理退貨權估算時確認。倘無法作出合理估算，該等收益將遞延至退貨期限失效或可作出合理估算時確認。本集團的更換壞貨責任乃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已以累積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即採納所致累積影響（如有）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並且不會重述比較數據。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結論是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化工產品的營業額乃於出現以下情況之時確認：有證據顯示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對貨物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貨物的未履行義務。對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產生可變代價的退還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已達成之履行責任但本集團並無無條件審議權，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在過渡後及在報告期末時，並無確認任何合約資產。

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曾作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未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77	(7,188)	198,189
合約負債*	-	7,188	7,18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或（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按合同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之時，或於本集團收到客戶代價之時確認。

相較於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期間及期內至今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 號規定的重 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呈報 人民幣千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應付未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40	(6,917)	-	204,923
合約負債	-	6,917	-	6,917
<b>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b>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貿易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賬	(61,170)	-	(6,917)	(68,087)
合約負債	-	-	6,917	6,91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對以下各項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之影響之會計處理；具備預扣稅淨額結算責任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以致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亦無具備預扣稅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撥」**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決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

採納該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經澄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的方式一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支預收代價」**

該詮釋提供指引，用於決定交易日期以確定以外幣預支或預收交易代價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匯率。該詮釋訂明，就確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為，為實體初次確認預支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預支或預收任何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sup>1</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72,000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以資產（對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然而，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作出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準則是須就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作出更佳預測。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查核其有權查核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核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當中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當中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內。

本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汽及其他化工產品。

上述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的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1,115,052	1,299,048
銷售醇類產品	7,550	2,173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36,022	36,044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20,676	70,064
	<u>1,179,300</u>	<u>1,407,329</u>

## 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八年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指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115,052	7,550	36,022	20,676	1,179,300
分部間之營業額	-	6,865	159,377	8,299	174,541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u>1,115,052</u>	<u>14,415</u>	<u>195,399</u>	<u>28,975</u>	<u>1,353,841</u>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虧損)	<u>11,026</u>	<u>908</u>	<u>17,598</u>	<u>(1,900)</u>	<u>27,6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回撥撇減)／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淨額	67,691 (4,022)	307 -	12,972 -	14,222 261	95,192 (3,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	5,323	-	-	17,245	22,5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 撇銷	421	-	-	-	421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1,679	-	5	2,138	3,822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067,685	2,416	100,339	96,511	1,266,95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8,424	-	22,823	1,039	112,286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172,884</u>	<u>1,567</u>	<u>11,850</u>	<u>25,565</u>	<u>211,866</u>

二零一七年

	氨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	1,299,048	2,173	36,044	70,064	1,407,329
分部間之營業額	914	13,425	204,764	6,171	225,274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299,962	15,598	240,808	76,235	1,632,603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虧損）	226,433	2,990	112,254	(13,902)	327,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46	106	13,213	16,502	86,167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 存貨	4,635	-	-	2,594	7,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	257	-	-	7,498	7,755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3,647	-	-	3,059	6,706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102,575	912	100,368	118,509	1,322,364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221,230	-	22,809	17,129	261,168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192,920	667	12,967	52,434	258,988

附註：本集團已以累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化工產品的營業額乃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確認：有證據表明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而客戶對貨物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貨物的未履行義務。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數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營業額	1,353,841	1,632,603
抵銷分部間之營業額	(174,541)	(225,274)
綜合營業額	1,179,300	1,407,3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7,632	327,775
租金收入	706	78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100	1,58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031)
財務成本	(4,628)	(4,089)
商譽減值虧損	(17,66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	(2,993)
議價收購收益	-	206
分段收購收益	-	36
不能分配之企業收入	2,648	4,918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70,932)	(63,36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5,538)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13,788)	(103,339)
<b>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b>	<b>(73,930)</b>	<b>154,94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1,266,951	1,322,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409	64,509
投資物業	22,500	20,400
遞延稅項資產	33,291	19,0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	34,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05	194,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64	154,223
其他企業資產	86,622	115,610
<b>綜合總資產</b>	<b>1,691,333</b>	<b>1,925,00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11,866	258,988
銀行借款	20,000	194,10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	67,801	-
遞延稅項負債	22,137	27,278
流動稅項負債	1,653	3,584
其他企業負債	75,476	72,526
<b>綜合總負債</b>	<b>398,933</b>	<b>556,481</b>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營業額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本地）	871,748	1,058,974
印度	103,152	131,084
美國	58,934	75,069
英國	17,633	15,429
台灣	15,111	14,178
其他	112,722	112,595
	<u>1,179,300</u>	<u>1,407,329</u>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55	354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667	4,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30
	<u>3,124</u>	<u>4,533</u>
其他僱員成本	121,343	114,22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27	8,126
總僱員成本	<u>134,194</u>	<u>127,918</u>
核數師酬金	789	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79	1,616
無形資產攤銷	1,803	4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i），包括	1,097,179	1,103,620
- （回撥撇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 存貨，淨額（附註 ii）	(3,761)	7,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945	89,792
匯兌損失，淨額	366	9,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3,538	7,7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撇銷	421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822	6,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56	(17)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2,277	2,090
研究成本（附註 iii）	<u>5,793</u>	<u>5,268</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95,1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032,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105,6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866,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 (ii) 二零一八年產生回撥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製成品的加權平均生產成本下降。
- (iii) 研究成本包括約人民幣7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1,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約人民幣2,9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78,000元）之相關僱員成本。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在上文另行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142	46,497
- 過往年度少計／（多提）稅項	197	(3)
支付中國股息預提稅	10,787	10,120
	<u>14,126</u>	<u>56,614</u>
遞延稅項		
- 年內計入	(19,340)	(2,1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214)</u>	<u>54,433</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八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所得的應收股息，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有稅收協定／安排而獲得扣減則作別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二零一七年：10%）的預提稅稅率。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8元）	7,183	59,070
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4元）	-	29,010
	<u>7,183</u>	<u>88,08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且並未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為應付股息）。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058)</u>	<u>101,56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954	850,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1,954</u>	<u>854,1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購股權的影響具反攤薄效應。

##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七年：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賬齡為發行後一年以內（二零一七年：一年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0,641	237,232
91至180日	31,803	31,372
181至365日	2,168	10,889
365日以上	11,905	7,250
	<u>306,517</u>	<u>286,743</u>

##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介乎30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8,449	81,739
91至180日	4,551	21,291
181至365日	1,096	784
365日以上	944	889
	<u>45,040</u>	<u>104,703</u>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可合理視作與其公允值相近。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及中國政府加強對製造業的安全和環保工作的規管，中國製造業的營商環境日益嚴峻。部分未達國家安全和環保標準的落後產能因而被迫淘汰，加速行業整合，致使本集團的上游原材料供應短缺、下游客戶需求乏力，並加劇了同業市場競爭。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價格和銷售量均較去年明顯下跌，原材料價格則持續高企，導致本集團毛利不可避免地顯著下滑。再者，由於中國政府逐步全面加強安全和環保的嚴格監管，本集團為配合此等規定，遂在更新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工藝方面不斷增加開支，令營運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春曉醫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春曉」）因營運所在地的環境污染問題嚴重而須暫時關停所有生產活動並進行安全環保整改，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老化過時已在上半年撇銷。另外，在江蘇春曉恢復生產前，需要額外投資增購安全環保設施以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上，因此，年內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綜合上述各項不利因素，本集團全年錄得純虧。

面對極其嚴峻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在下半年迅速調整業務營運策略，並展開一連串改善措施，包括嚴格控制營運開支、調整行銷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增加收益、優化個別具良好市場潛力產品的生產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益、加強與本集團各方持份者溝通以便部署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等等，其中在嚴格控制成本及調整市場策略方面的工作於下半年已漸見成效。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跟進兩條於二零一七年建成的產品線之審批進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一條新建生產線已獲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已開始試產運營。本集團相信，隨著新產品作商業性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更加豐富，並可加強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生產及循環經濟生產的優勢。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業績並不理想，但相信上述各項措施實施後，將會對未來業績產生正面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春曉仍暫停生產，並正進行安全環保整改工作。江蘇春曉的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務求有關整改工作符合相關要求並盡快獲有關當局認可及審批，從而恢復生產。

###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4.6%。於回顧年度內，由於：(i)市場需求萎縮及市場競爭加劇；(ii)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及(iii)為遵守更嚴格的環保標準而令生產成本上升，該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均較去年大幅下滑。於下半年，本集團已根據其產品的未來潛在市場發展調整營銷策略，該分部產品的市場份額在下半年已逐步增加。在化工行業整合後，該分部未來仍有進一步增長空間，故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深化市場，並發揮現有業務模式的競爭優勢，為未來探索及捕捉更多業務發展商機。

## 醇類產品及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本集團其餘兩個產品分部為醇類產品和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均主要作提升氟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成本效益之用。該等分部的外在市場需求相對穩定。至於上述兩個產品分部於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前者有所上升，後者則與去年相近，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未來，為進一步提高氟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成本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該等分部的生產工藝以提升生產力。

## 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製造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供給側改革的深化和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將繼續不利於化工產業的市場發展。此外，激烈的市場競爭暫未見放緩。面對如此嚴峻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將審慎地執行新的業務計劃，包括提前規劃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有效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設施，以確保未來產品開發能夠達到更高的安全和環保要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便有效地制定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預期，兩種於二零一七年開發的新產品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貢獻。此外，為有效改善大氣環境質素，加強對生態環境的保護，濰坊市政府於回顧年度內發佈了《大氣生態環境綜合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強制要求企業遷離中心城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的生產廠房位於該方案訂明的範圍內，並屬於該方案所指的範疇。因此，濰坊柏立須在合理時間內搬遷。董事已就搬遷事宜與有關地方當局商討，惟仍未落實具體的拆遷及安置方案。然而，董事初步擬將濰坊柏立的生產設施分階段遷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廠區內，屆時將有效提升資源配置的效率以及進一步促進循環經濟生產，從長遠來看，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董事認為，濰坊柏立廠房的搬遷工作可井然有序地進行，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生產和營運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即使面對前路困境，本集團堅信，憑藉適當的業務策略、穩固的業務基礎、有效的商業模式及豐富的業內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把握商機，日後並可保持可持續發展之勢。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179,3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07,300,000元比較，下降16.2%。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嚴峻的營運環境中，整體市場需求萎縮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氫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的銷量及價格下跌。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亦下降至約人民幣65,2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82,6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17,400,000元，跌幅約76.9%。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及銷售價格下跌、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投放額外資金改良生產工序及生產設施以令生產廠房符合環境標準，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之20.1%比較，也下降至5.5%。

### 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當地政府就收回土地和拆除生產設施作出的補償；(ii) 遞延收入撥回；(iii) 銀行利息收入；(iv) 來自有關地方當局為鼓勵本集團發展業務所作的各種補助；及(v) 其他雜項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5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 為符合相關的安全和環境要求，僱用合格和專業的運輸公司運送危險產品，導致成本增加；(ii) 銷售佣金開支增加；及(iii) 信用保險費用增加。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4.5%（二零一七年：3.2%）。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8,70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撤銷江蘇春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7.5%（二零一七年：5.9%）。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的利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原因是在回顧年度內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的款額上升。

##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全數涉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江蘇春曉之事宜。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省政府發佈《全省沿海化工園區（集中區）整治工作方案》（「該指示」），處理化工園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江蘇春曉的生產廠房位於該指示轄定的其中一個化工園區內，須按照該指示的要求進行嚴格的環保整改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根據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就該指令刊發的補充通知，並考慮到與相關地方當局的討論後，為遵守該指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須不可避免地向江蘇春曉投入額外資本支出，以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改善升級以及增設環境設施。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該筆估計額外資本開支將使可收回金額降低，而該可收回金額原已低於江蘇春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於回顧年度作出全數之商譽減值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達約人民幣6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1,600,000元）。該虧損包括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江蘇春曉因安全和環保問題引起的一次性物業、廠房和設備撇銷及商譽減值虧損。如不計入上述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下降至約人民幣29,700,000元。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微增至約人民幣198,7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700,000元比較，上升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1.0%。貿易應收賬中約84.5%乃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出現，且大部分尚未到期，而貿易應收賬中約8.5%乃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出現。只有7.0%的貿易應收賬逾期180日。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過48.0%的貿易應收賬已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結餘再作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款額約為人民幣107,8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90,000,000元比較，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或19.8%。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屬免息且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保證支付，故違約風險視為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

## 短期銀行借款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和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下降至約人民幣20,000,000元，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194,100,000元比較，淨減少約人民幣174,100,000元或89.7%，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本集團將資金來源由銀行借款轉移至其最終控股公司，以降低整體財務成本。因此，在回顧年度內，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增至約人民幣67,500,000元，以支付：(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 為提升生產線以符合有關地方當局訂明的安全和環保法規而產生的資本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7,400,000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約人民幣67,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400,000元）、已收銀行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非控股股東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0,000元）、並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0,000元）、並無已收取之政府補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00,000元）及並無非控股股東注資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1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斥資約人民幣7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9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6,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2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100,000元）。此外，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00,000元）、並無向合營公司合夥人償還股東貸款（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000,000元）及並無就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付之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8,800,000元），其中72.4%以人民幣持有，23.7%以美元持有，其餘則以港幣及歐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2,400,000元），流動比率約1.6倍（二零一七年：1.5倍）。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200,000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扣除銀行與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3.2%（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繼續保持正面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再加上手上可用之現金資源及銀行授出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目前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將緊密及審慎地監察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為獲得銀行承兌票據額度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000元）；一筆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有關地方當局為確保遵守當地環境和安全生產守則而要求之保證金；而存有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0,000元）存款的銀行賬戶已根據中國法院命令被凍結，以就訴訟案件作出保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400,000元），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100,000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為其融資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以致力維持最佳的財政狀況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的財政資源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所需。

根據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已妥善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此舉有助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水平及足夠可用的銀行融資，以為日常營運及可預見將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貨幣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為盡量降低借款成本和利率風險，應付預期資金需求所新增的任何貸款均須經過審慎評估並經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在考慮新融資之時亦會維持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其資產、負債、營業額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

元計值。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源自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除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以外幣進行之交易考慮採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8名（二零一七年：1,589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的主因是本集團努力精簡業務營運，令人手編制下降。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13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900,000元）。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僱員發放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本集團同時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員工在年度表現評核的評分，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的商業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錦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符合香港目前的最佳常規。審核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不尋常項目，並滿意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金額進行了核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劉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揚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